

上市公司的股权和债权;

(三) 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招标、拍卖等方式向外商出让其拥有的实物资产;

(四) 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拥有的企业股权、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在原企业基础上与外商组建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资产管理公司重组与处置资产时,应与企业其他投资者协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投资者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重组与处置资产的评估与交易价格

资产管理公司重组与处置的资产出售、转让前须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时应充分考虑重组与处置资产的各种因素。资产评估应符合国际惯例,采用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方法。

资产管理公司应综合考虑资产评估净值、资产增值潜力、资产现状等因素,根据财政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重组与处置的资产交易价格。

第九条 重组与处置资产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资产重组与处置方案。若重组与处置的资产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范围,资产管理公司在批准重组与处置方案前,应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 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审批同意后的资产重组和处置方案与外商签订有关法律文件。

(三) 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向外经贸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有关手续,并领取批准证书。

第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参与重组与处置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参照本规定执行。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2001年11月27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2001] 第7号令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我国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实行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制度。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由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交纳,用于解决突发事件的专用款项。

第三条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核准取得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必须缴纳备用金。企业备用金的核定、动用、退补、管理等由其注册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备用金本金及其银行存储利息为交纳的企业所有。

第二章 备用金的交纳

第六条 外经贸部、财政部按照企业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范围制定备用金交纳标准。

一、经营范围包括:

(一) 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企业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二) 派遣相关行业(某一具体行业)劳务人员:企业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含实施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勘测、监理业务等)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备用金交纳标准:

(一) 派遣各类劳务人员:100万元人民币;

(二) 派遣相关行业劳务人员:2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

同)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标准,负责核定企业交纳备用金的金额。

第八条 内蒙、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企业交纳标准可降低10%。

第九条 企业将备用金存入注册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专门账户。

第十条 已获得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业务的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后的2个月内,办理备用金交纳手续。

申请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业务的企业,经外经贸部批准后,持外经贸部批复在2个月内办理备用金交纳手续。

第十一条 领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行《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时,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交纳足额备用金进账单复印件。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凭外经贸部的批复补交(或退还)备用金,同时凭新的备用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换领《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企业终止经营时,相关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企业妥善安置其外派劳务人员后,退还其交纳的备用金。

第十四条 企业交纳的备用金应为现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或资产抵押等其它形式交纳。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用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押金交纳备用金。企业不得由此向外派劳务人员加收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企业不得以备用金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以交纳备用金的有关凭证设定的担保无效。

第三章 备用金的动用

第十七条 企业无力支付因突发事件造成外派劳务人员须即刻回国而发生的遣返费用时,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方可动用该企业的备用金进行支付。

第十八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劳务人员须即刻回国而企业无力支付遣返费用时,备用金的动用程序为:

一、驻外使(领)馆应迅速将发生的事件电告外经贸部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二、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事态的发展,商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于2日内作出是否动用备用金的决定;

三、外经贸部认定应动用备用金解决的突发事件,外经贸部可商财政部于2日内作出决定,要求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动用备用金解决;

四、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动用备用金后,应逐笔向外经贸部、财政部备案并将动用备用金的书面通知送达有关企业;

五、动用备用金的决定作出后,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并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处理接送外派劳务人员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动用企业的备用金进行支付时,不得超过该企业交纳的备用金总额。

第二十条 企业接到动用备用金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月内将被动用的备用金全额补足。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良好且连续三年未动用备用金的企

业,从第四年开始,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每年将核定备用金的10%返还给该企业,最高返还金额不得超过核定备用金金额的50%。

第二十二条 被返还备用金的企业如发生动用备用金事件,企业在接到动用备用金的书面通知后,应于2个月内将核定的备用金全额补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如对外经贸部、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决定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依照《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在收到行政复议裁决前,须按外经贸部、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决定执行。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备用金由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各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实行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财政部、外经贸部负责对备用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外经贸部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1年12月11日 财政部第11号令发布)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财政部决定:

一、对下列2个文件予以废止,自2001年12月11日起停止执行:

1	关于印发《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务院税则委、国家计委、机械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税委会[1997]19号)
2	关于实施《摄录一体机国产化的关税优惠办法》的通知(税委会[1994]7号)

二、对适用期已过下列1个文件,宣布失效:

1	关于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184号)
---	---

三、对今年以来已发文停止执行的下列4个文件,统一公布:

1	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返”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71号]
2	关于继续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31号)
3	关于“九五”期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设备退增值税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1997]35号)
4	中央外贸企业所得税财政返还实施办法(财政部财外字[2000]16号)